

# 食品召回與 下架

食品供應商，包括製造商和進口商，必須有適當的程序召回和下架不安全或不適宜的食品。零售商不得銷售有待召回的食品。

## 什麼是食品召回？

食品召回是指禁止銷售對公共衛生和安全構成直接風險的食品。通常由製造商、分銷商或進口商進行食品召回，並須向州政府和聯邦政府的主管部門報告。

## 什麼是下架？

下架是指即使食品不構成公共衛生和安全問題，也要禁止其流入銷售管道的措施。這樣做的原因通常有兩個：

1. 產品有品質缺陷或標籤不規範，但不構成公共衛生風險。
2. 作為預防措施，待進一步調查潛在的公共衛生風險。如果確定存在公共衛生風險，那麼必須召回食品。

下架不需要報告主管部門。

## 食品召回的類型

食品召回是指禁止食品流入銷售管道，儘量減少或防止對公共衛生和安全造成風險。召回有三種類型：

**市場層級** - 包括從分銷中心、批發商和零售店撤回產品。這類召回可能覆蓋供應即食食品或現場烹製食物的酒店、餐館和團餐服務機構。這類召回僅限於批發銷售的食品，對於零售產品，僅限於即食品。

**消費層級** - 覆蓋生產、分銷和零售網絡

/零售鏈的所有環節，包括消費者已經購買的受影響的產品。

**強制召回** - 由食品管理局行政總監發出行政令，要求供應商召回飲食產品。

## 實施食品召回

《食品標準規範》（Food Standards Code）第 3.2.2 條關於“食品安全的措施與一般規定”要求食品製造商、批發商或進口商必須：

- 有專門的制度用於召回不安全的食品，
- 在獲授權執法人員提出要求時，向其出示相關召回制度的書面文件，以及
- 依從制度召回不安全的食品。

為了幫助各企業制定食品召回計畫，澳新食品標準局（FSANZ）編制了一本指南手冊：《餐飲業召回協議 - 在澳洲召回食品和編寫食品召回計畫的指導說明》。

手冊可在 FSANZ 網站下載，網址 [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firp/pages/default.aspx](http://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firp/pages/default.aspx)

為進一步協助商家，食品管理局制定了“食品召回行動計畫書”，可從此處網址下載：

[http://www.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Documents/industry/food\\_recall\\_action\\_plan.docx](http://www.foodauthority.nsw.gov.au/Documents/industry/food_recall_action_plan.docx)

## 執行食品召回

澳新食品標準局(FSANZ)在國家層級統籌所有食品召回舉措。新州食品管理局負責監督食品召回工作，與本州的製造商、批發商和進口商保持著密切聯繫。

大多數時候，企業在食品生產的監控過程中發現問題、收到公眾投訴，或者收到政府檢測結果不佳的通知時，就會發起食品召回。

如果需要召回，澳新食品標準局和新州食品管理局的召回統籌員將與製造商、進口商或分銷商配合，確保召回有效進行。

## 當前的食品召回名單

近期的全國消費者食品召回的詳情請瀏覽

[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recalls/Pages/default.aspx](http://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recalls/Pages/default.aspx)

## 食品零售商

所有食品零售商都有責任讓召回的產品不再流入銷售管道。繼續銷售召回產品屬於違法違規。

## 更多資訊

如果您打算召回公司生產或分銷的食品，請：

- 致電 1300 552 406，聯絡新州食品管理局的召回統籌員
- 瀏覽澳新食品標準局網站  
[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Pages/default.aspx](http://www.foodstandards.gov.au/industry/foodrecalls/Pages/default.aspx)
- 《標準》第 3.2.2 條：“食品安全的措施與一般規定”，詳見：  
[www.comlaw.gov.au/Details/F2012C00767](http://www.comlaw.gov.au/Details/F2012C00767)

新州食品管理局簡介：新州食品管理局作為政府主管部門，負責確保新南威爾士州內出售的食品安全無虞、貼標合規。通過提供有關食品生產、倉儲、轉運、銷售和加工的資訊，新州食品管理局攜手消費者、業界和其他政府機構，致力於將食物中毒的風險降到最低。

注：本文僅為概述，不包含全部情況。餐飲商家需遵守《食品標準規範》（Food Standards Code）和《新州 2003 年食品法》（Food Act 2003）的全部規定。